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琳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03102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217300A00_attch1.pdf、10217300A00_attch2.doc
)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因應「提審法」業於本（103）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7月8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遇有主管法規涉及剝奪人身自由處分時，應依說明配合辦理，故意違反者，應負刑責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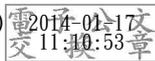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30002699號函轉司法院103年1月1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01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司法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法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30117



AEAA10331168000

司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小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51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0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「提審法」業於本（103）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
7月8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遇有主管法規涉及剝
奪人身自由處分時，應依說明配合辦理，故意違反
者，應負刑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被逮捕、拘禁人之權益，落實憲法即時有效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各機關依法逮捕、拘禁人民時，應依提審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被逮捕、拘禁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若不通曉國語者，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；有不能附記情形者，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。
- 二、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收受法院提審票後，應依提審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確實履行解交及回復之義務。另為因應提審有實際困難時，允宜評估建置與法院間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之可行方案。
- 三、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，故意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提審法第十一條規定負刑事責任。
- 四、檢附提審法三讀通過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51 號

茲修正提審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提審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

第 一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，免徵費用。

第 二 條 人民被逮捕、拘禁時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。

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，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；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，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。

第 三 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；他人為聲請時，並應記載被逮捕、拘禁人之姓名、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已知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。

四、受聲請之法院。

五、聲請之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情形，以言詞陳明者，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。

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依職權查明。

第 四 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，定其事務分配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五 條 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

- 一、經法院逮捕、拘禁。
- 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。
- 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
- 四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死亡。
- 五、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。
- 六、無逮捕、拘禁之事實。

受聲請法院，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。

第 六 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。
- 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之姓名、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三、發提審票之法院。
- 四、應解交之法院。
- 五、發提審票之年、月、日。

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、拘禁人；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，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。

提審票、提審卷宗於必要時，得以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。

第 七 條 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應於收受提審票後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交；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，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，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，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；如法院自行迎提者，應立即交出。

前項情形，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，被逮捕、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

直接訊問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該設備訊問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。

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在收受提審票前，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，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。

第二項之視訊過程，應全程錄音錄影。

第八條 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之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之。

前項審查，應予聲請人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及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必要時，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，除本法規定外，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。

第九條 法院審查後，認為不應逮捕、拘禁者，應即裁定釋放；認為應予逮捕、拘禁者，以裁定駁回之，並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。

前項釋放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十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

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

前項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

第十一條 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，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逮捕、拘禁機關之人員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